



# 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 PEAM 酶助燃剂

---

委托单位 五味和芳

---

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

---

发送日期 2008-10-30

---

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 
(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汽车实验室)

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 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编写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 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。

### **委托单位联系方式：**

名 称：方旻

电 话：15910797911

### **检测单位联系方式：**

名 称：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 
(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汽车实验室)

地 址：北京市安定门外大羊坊 8 号院

电 话：010-84915243

传 真：010-84915243

邮政编码：100012

对五味和芳提供的的 PEAM 酶助燃剂样品进行污染物排放和燃油经济性对比测试。

## 二、测试依据

1. GB 18352.2-2001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II）》

## 三、测试时间、地点及人员

测试时间：2008年10月22日-10月27日

测试地点：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汽车排放检测实验室

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汽车实验室）

测试人员：赵黔华、鲍显钧

## 四、测试用主要试验仪器、设备

表 1 主要试验仪器、设备

序号	仪器、设备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
1	直流电力底盘测功机	CTDY-1211	日本 HORIBA
2	定容取样系统	CVS 9100	日本 HORIBA
3	汽车排气分析系统	MEXA 9400	日本 HORIBA
4	便携式汽车排气分析仪	MEXA 554 GE	日本 HORIBA
5	点火正时仪	4165 型	美国

## 五、测试对象

1. 五味和芳提供的 PEAM 酶助燃剂样品。

样品来源：送样。

2. 捷达轿车一辆。车辆参数见表 2。

表 2 试验车辆参数

车型	Jetta CiX	车辆生产厂家	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
车辆牌照号	京 JL6296	里程表读数 (km)	46096
基准质量 (kg)	1205	排量 (L)	1.6
档位	手动	轮胎压力 (kPa)	220
发动机型号	BJT		

## 六、测试内容、方法及条件

### 1. 测试内容

- 1) GB18352.2-2001 规定的运转循环工况法 (ECE15+EUDC) 污染物排放及燃油经济性对比测试。

**2. 测试方法**

1) 车辆检查与准备

对被测车辆进行检查, 确认其为正常工作状态。

2) 受检产品的安装

将 PEAM 酶助燃剂加入汽油中, 添加浓度  $100 \times 10^{-6}$  (体积比), 混合均匀。

3) 测试过程

1. 对被测捷达轿车原车进行 ECE15+EUDC 循环工况法污染物排放测试及燃油经济性测试一次。

2. 将含有  $100 \times 10^{-6}$  (体积比) PEAM 酶助燃剂的汽油加入汽车油箱中, 行驶 500 公里后, 再对被测捷达轿车进行 ECE15+EUDC 循环工况法污染物排放测试及燃油经济性测试一次。

**3. 测试条件**

测试条件符合 GB18352. 2-2001 标准的要求。

测试用燃料为 93 号车用汽油。

**七、测试结果**

**1. 工况法污染物排放和燃油经济性测试**

工况法污染物排放和燃油经济性测试结果见表 3。

**表 3 捷达轿车工况法污染物排放和燃油经济性测试结果**

项目		HC (g/km)	CO (g/km)	NOx (g/km)	油耗 (l/100km)
测试值	捷达轿车原车	0.27	2.52	0.50	7.71
	使用含 PEAM 酶助燃剂的汽油行驶 500 公里后	0.21	2.19	0.46	7.54



编写:

*赵黔华*  
2008年10月30日

审核:

*李凯*

日期: 2008.10.30

批准:

*赵黔华*

日期:

2008.10.30

这次检测是按国 II 标准规定的运转循环工况法做的。油耗是从尾气的炭分子算出每100KM的油耗。

就是在台架上按国 II 的规定跑28个工况，在台架上一共就跑11KM，1220秒，所以在这个测试出来的结果是比实际行车要低。

在这个测试中我们的油耗是降低2.2%，但是实际行车应该可以降低10%~15%。

考虑到发动机内的净化，添加后的燃料的渗透，产品添加后应该得跑1000KM以上，但是这次测试有时间的限制，产品添加后只跑了500KM。